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4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023 年 4 月 27 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基本信息

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26 人，其中合伙人 166 人，注册会计师 94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8.63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6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6.35 亿元。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7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58.71 亿元，收费总额 2.48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指拟聘任本所的上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文娟，2007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梅，2014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4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肖献敏，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5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2022 年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合计为 30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2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较上一期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增长约 9.09%。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要求和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大信协商确定 2023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和审查，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自公司上市以来，大信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有清晰的认识。大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始终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表示认可，并且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要求，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大信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5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3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8 日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	√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3.05	发行数量	√
13.06	限售期	√
13.07	上市地点	√
1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13.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号）、《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号）。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2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议案 12-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议案 12-2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16 日 9:00-16:00。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

2、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4、邮箱：dongban@tfzq.com

5、联系人：诸培宁

6、邮编：43000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			
4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报告			
5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 2022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1	关于审议公司监事 2022 年度报酬总额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3.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3.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3.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3.05	发行数量			
13.06	限售期			
13.07	上市地点			
13.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3.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13.1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董事会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基础上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及测算说明

公司基于以下假设条件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进行分析，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以下假设条件不构成任何预测及承诺事项，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方案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最终获得相应全部行政许可的情况为准。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9 月末完成（上述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上限，即 1,498,127,340 股（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4、假设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国内金融证券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0,896.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68.79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

假设情形 1：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2 年一致；

假设情形 2：公司 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

假设情形 3：公司 2023 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一致；（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产生的影响；本次测算未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7、假设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和已实施的股份回购方案以外，其他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等对股份数量有影响的事项。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年末	2023 年度/年末	
		未考虑发行	考虑发行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万股）	860,584.18	859,797.05	897,250.23
情形一：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2 年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896.96	-150,896.96	-150,89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468.79	-155,468.79	-155,468.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755	-0.1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1755	-0.1682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808	-0.17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1808	-0.1733
情形二：公司 2023 年实现盈亏平衡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896.96	0	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468.79	0	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	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	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	0
情形三：公司 2023 年实现盈利，扣非前后净利润与 2021 年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0,896.96	58,635.48	58,6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5,468.79	51,553.34	51,5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0682	0.06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3	0.0682	0.065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0600	0.0575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07	0.0600	0.0575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和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将有助于公司扩展相关业务，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但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于公司的现有业务，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不及预期，也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此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和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本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实现。

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在主营业务证券期货相关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人员、技术和市场资源。2018 年完成 A 股上市后，公司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得到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仍投资于原主营业务。依托于公司的现有业务，公司会在人员、技术、市场开拓方面逐步加大投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序、快速推进。

三、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大力推进主营业务发展，提高运营效率，以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突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夯实主营业务

公司将聚焦证券主营业务，发挥“投行、研究、财富管理”多重优势，贯通全面优质、多元协同的综合金融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将基于“区域战略、行业战略、集团战略、创新战略”四大战略，积极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研究业务将以深度产业链研究为核心，打造优质资产聚合生态平台及“高端智库”研究平台，深度拓展产业上下游的研究与联系；财富管理业务将持续推进业务转型，为客户打造完整的财富管理闭环生态；深化各项主营业务，发挥产业研究与金融资源优势，将发力点向优势产业链前端、前期延展，充分实现对实体企业的引导与赋能。此外，公司将发挥在境内外市场债券承销方面的优势，为实体企业提供丰富的融资工具，帮助其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

（二）充分发挥金融企业优势，服务湖北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公司作为扎根湖北省的金融企业，坚持把金融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作为自身职责使命，将统筹各业务板块资源，积极为湖北省提供全方位立体化金融服务；一方面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为湖北省优质企业融资提供支持，一方面全力助力省内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同时依托研究资源辅导省内企业融资，并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企业改制上市、新兴产业集群打造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公司将持续升级“深耕湖北”战略，更好服务湖北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湖北省量身打造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同时以深耕湖北为新的发展契机，全面提升公司经营实力。

（三）持续推进内部精细化管理，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将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推行合规与风险的全面管理，全面覆盖公司全流程，坚持评估前置，重点做好监管规则的实质理解与运用以及风险的实质管控，合法合规地发展业务。此外，为适应当前市场发展环境，公司制定了“瘦身止损、提质增效”的经营战略方针，要求全员牢固树立“加强管理、厉行节约”的思想，围绕“降本增效”的经营方针，向成本管理要效益，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提升经营质量，进一步推动公司保持可持续的增长。

（四）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发布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努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从而增强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拖动各项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决策程序，完善和健全了利润分配政策，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利润分配相关制度，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公司将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天风证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风证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可能超过 30%，导致宏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根据宏泰集团与公司签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宏泰集团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此，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0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中，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3-012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23 年4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3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完成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4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4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结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密、违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8,969,578.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8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655,985,577.0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至少同时满足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因 2022 年度公司未实现盈利，公司不具备实施分红的条件，因此，本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